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226,057股减少为134,126,057股，公司注册资本134,226,057元减少为134,126,05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 工作日 9:00-17:00
- 3、联系人：陈陈
- 4、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 5、电子邮箱：securities@jlhoe.com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